

# 中国共产党晋江市委罗山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晋罗工委〔2024〕17号

签发人：曾焕铁 谢海青

## 中共晋江市委罗山街道工作委员会 晋江市 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关于 2023 年 法治政府建设的报告

市依法治市办：

2023 年以来，罗山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辖区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水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现就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强化党的领导，法治建设组织保障更加健全。一是

加强组织领导。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对法治政府建设高度重视，健全完善了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研究制定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增强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意识和力度。二是明确责任体系。制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计划，确立依法行政工作责任制，明确保障措施，做到依法行政工作整体有人抓、具体有人做、事后有人管，保证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将法律知识学习与理论学习相结合，组织领导班子带头学法、讲法。充分利用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学习强国、法治晋江、警示教育等方式，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以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法律素养。

**（二）强化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更加有序。**一是完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完善月例会制度、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制度，规范文件规范审查，做到发文规范、正确、不做违反行政许可的决定。加强合同协议规范化管理，注重从合同规范化管理制度出发，严格按照合同管理相关机制执行，聘请法律顾问对征迁协议、重大投资项目合同等进行审核把关。二是规范执法行为。明确各职能部门执法岗位的具体执法责任，切实做到依法办事、公正执法，严格开展执法监督，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程序，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落实到位，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同时，将依法行政与提升服务相结合，不断提高执法效率。三是提升基层法治规范。将

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基层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在街道 16 个社区全面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各社区都至少聘请一位律师为社区法律顾问。2023 年以来各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 700 多人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讲座 50 场次。持续推广“掌上法律顾问小程序”，扩大群众知晓率和使用率，目前注册人数 5158 人。

**（三）强化基层治理，服务型政府建设更加深入。**一是深化便民服务体系。持续开展行政权力事项办理环节、办事材料的清理规范工作，落实推进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力提升街道“一站式”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继续深化“一窗受理”和“一件事”办理，全面落实民生事项就近办。二是强化矛盾纠纷化解。建成罗山街道基层治理中心，探索以“网格+网络”“线上+线下”“人工+智能”手段，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流指派、统一指挥调度”方式，实现“一窗受理”“一站解纷”“一网调度”的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模式。推动“网格+”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常态化运转，及时排查调处，做到大矛盾不出街道、小矛盾不出社区。充分发挥市 12345 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挥平台作用，积极回应群众的诉求，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2023 年以来，共调解 136 起案件，其中口头案件 62 起，书面案件 74 起。三是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信息公开栏、法制宣传栏等宣传载体，不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向社区和企业延伸，组建法

治宣传志愿服务队，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构建形成了群众自治与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等典型培育，目前全街道有“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843名。大力宣传法律援助相关政策，全力服务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罗山街道在法治政府建设上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一是法治政府体系建设有待提高。法治建设工作体系还不够完备，中长期规划不具体，法治政府建设亮点较少。二是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夯实。全街道公职人员执法证持有率还有待提高，缺乏从事法制审核、审查的专业工作人员。三是法治方式的能力需要加强。有些基层领导干部作用发挥不突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的意识不够强，依法解决复杂的信访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的水平还不够高。四是法治宣传工作有待完善。法律进机关、下基层等落实不够，普法教育工作做得不够细，普法宣传创新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罗山街道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水平，努力建设法治罗山。

**（一）持续加强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

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和引导各级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动，切实把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转化成罗山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加强法治学习和培训，坚持把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动落实重大决策的各项制度，保证政府各项工作和行政行为在法律的框架内开展。组织领导班子带头学法、讲法，持续加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等典型培育，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及加强对“掌上法律顾问小程序”的推广，让群众多渠道学法、知法、守法、用法。

**（二）强化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依法全面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责，以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服务效能提升，推进审批服务高效化、便利化，营造更优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托罗山街道基层治理中心，以“网格+网络”、“线上+线下”、“人工+智能”手段，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流指派、统一指挥调度”模式，实行“一窗受理”“一站解纷”“一网调度”，大力推动基层矛盾纠纷有效化解，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八五”普法工作，积极开展“法律六进”宣传工作。组建法治宣传志愿服务队，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发挥 16 个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功能，引导公共法律服务律师积极参与人民调解服务中心工作，引导居民以合法的方式和正确的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

(四) 完善行政执法制度。推进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应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制度”，细化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法治培训工作，提升队伍法治思维、法治能力和执法水平。

中共晋江市委罗山街道工作委员会 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15日

(联系人：洪永红 联系电话：13905085076)